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蔡博雅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18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ml103@forse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717221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172D000028_1071722105E_108D2000092-01.pdf、
108172D000028_1071722105E_108D2000093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國有林林產物伐採相關查驗事項委任(託)公
告及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國有林林產物伐採相關查驗事項委任(託)案業經本會107年
12月4日農林務字第1071721919號公告在案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
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
東科技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、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
保育中心、本會林業試驗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

林務自然保育檄文:108/01/03



1080003380

有附件